**版本号：LR2025-ZC040320250519001**

**磋 商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校史馆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LR2025-ZC0403**

**陕西交通技师学院**

**陕西里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5月19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里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交通技师学院委托，拟对校史馆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LR2025-ZC0403**

**二、采购项目名称：校史馆建设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校史馆建设项目，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阳永乐），该项目以指定区域为主体，用于校史馆文化建设，建设完善与校史馆相关文化设施设备、文化墙、文化装饰等。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校史馆建设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有效的证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至少包含三表一注），或提交2025年1月1日以来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磋商授权委托：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交通技师学院**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阳永乐）

邮编： 713702

联系人： 薛老师

联系电话： 15929768600

**代理机构：陕西里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31号凯创国际2幢1002室

邮编： 710068

联系人： 朱钢

联系电话： 029-68926580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5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7,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电子保函  开户名称：陕西里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129909983110902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交纳履约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2、合同签订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3、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供应商。4、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按采购人内控制度执行。 |
| 12 | 质量保证金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3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4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费标准（含税），按成交金额计算。 2、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如下：收款单位：陕西里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129909983110902 3、转账时备注：XX项目代理服务费 |
| 15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6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7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8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9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20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交通技师学院和陕西里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交通技师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里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交通技师学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里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磋商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1：项目包干价

项目包干价。适用于设计施工图纸详尽完善（即工程量固定），投资规模较小、施工工期较短且施工内容相对简单的工程项目。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全部响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采购人选择采用此种报价方式的，应当科学测算项目工程量，避免工程量调整造成履约纠纷。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及附件文本；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交付验收的项目，必须符合规定的项目质量标准。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4、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5、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履约验收组织单位：采购人有关部门。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里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里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里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朱钢

联系电话：029-68926580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31号凯创国际2幢1002室

邮编：710068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5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校史馆建设项目 | 1.00 | 850,000.00 | 项 | 建筑业 |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校史馆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概况  校史馆建设，以指定区域为主体，用于校史馆文化建设，建设完善与校史馆相关文化设施设备、文化墙、文化装饰等。  二、采购清单  **（一）地面**  **1、自流平（318㎡）**  3毫米厚自流平；原瓷砖地面、打磨；做自流平；不含大厅地面。  **2、塑胶地板（318㎡）**  2.0mm厚度塑胶地板、胶、分色、勾缝剂擦缝含辅料及人工；不含大厅地面。  **3、不锈钢踢脚线（148.5m）**  1.2mm厚度不锈钢黑色钛金踢脚线、宽度8公分、定制及安装；不含大厅地面。  **（二）顶面**  **1、顶面喷黑（375㎡）**  清理原始顶面灰尘及杂物；对受损部分进行腻子修复，并刮平打磨后喷品牌黑色无机矿物涂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420,符合国家建筑装修材料质量检测标准，辅料；含大厅顶面。  **2、铝方通吊顶（375㎡）**  5cm\*8cm\*1.4mm厚、成品咖色铝方通、Φ8镀锌全螺纹吊杆、方通合金角码固定；含大厅顶面。  **（三）大厅**  **1、西侧文化墙**  **1-1文化墙面造型（24.04㎡）**  长6.93m\*宽3.47m;墙面基础造型:木龙骨:12mm多层阻燃板基层、防火涂料喷涂，表面EO级别双饰面板。  **1-2迷你发光字（1套）**  不锈钢材质、激光切割、喷漆、亚克力背发光字、稳压器、定制及预留线路安装;内容为校史文化相关内容；根据设计定制。  **1-3灯带（13m）**  发光灯带刻槽、柔性发光灯带、稳压器、安装。  **1-4暖气罩格栅（3个）**  根据现场暖气尺寸定制大小；铝合金金属格栅；厚度 0.8mm；具有良好的通风性能、螺丝、螺栓等连接件固定安装；根据尺寸长6米、高1.2米设计定制。  **1-5门头造型（2.54㎡）**  木龙骨骨架12mm多层阻燃板基层、防火涂料喷涂，碳晶板装饰面板，造型方案与校史文化贴合。  **1-6玻璃地弹门（1项）**  宽度2.2m\*2.4m地弹门；10mm钢化玻璃、不磨砂、1.0mm厚黑钛不锈钢金属边框、双面、品牌地簧。  **2、东侧文化墙**  **2-1文化墙面造型（24.04㎡）**  长6.93m\*宽3.47m;墙面基础造型:木龙骨:12mm多层阻燃板基层、防火涂料喷涂，表面EO级别双饰面板。  **2-2暖气罩格栅（3个）**  根据现场暖气尺寸定制大小；铝合金金属格栅；厚度 0.8mm；具有良好的通风性能、螺丝、螺栓等连接件固定安装；根据尺寸长6米、高1.2米设计定制。  **2-3门头造型（2.54㎡）**  木龙骨12mm多层阻燃板基层、防火涂料喷涂，碳晶板装饰面板，造型方案与校史文化贴合。  **2-4玻璃地弹门（1项）**  宽度2.2m\*2.4m地弹门；10mm钢化玻璃、透明、1.0mm厚黑钛不锈钢金属边框、双面、品牌地簧。  **3、大厅北侧**  **3-1两侧包楼梯（38㎡）**  38#轻钢龙骨，12mm多层阻燃板基层、防火涂料喷涂，加碳晶板装饰面板。  **3-2文化造型展板（1套）**  20mm高密度雪弗板雕刻，高清UV数码打印UV加雕刻；设计内容为校史文化相关内容;根据设计定制。  **3-3玻璃地弹门（1项）**  宽度4.13m\*2.68m地弹门；10mm钢化玻璃、不磨砂、1.0mm厚黑钛不锈钢金属边框、双面、品牌地簧。  **（四）一号厅**  **1、大门造型**  **1-1门头造型（8㎡）**  木龙骨:12mm多层阻燃板基层、防火涂料喷涂，加装饰面板，造型方案与校史文化贴合。  **1-2立体字（2套）**  精品不锈钢立体字，围边厚度2cm；切割、焊接、打磨、烤漆、安装；设计内容为校史文化相关内容；根据设计定制。  **1-3匾额（4套）**  2cm厚木质牌匾定制、安装，牌匾内容为校史文化相关内容；根据设计定制。  **2、1号文化墙**  **2-1基层制作（90.3㎡）**  竖向75mm\*50mm轻钢龙骨，9mm多层阻燃板基层,10mm石膏板封面,防火涂料喷涂。  **2-2二级造型制作（48㎡）**  10mm石膏板封面；9mm高密度阻燃板造型封闭处理；螺丝防锈处理、补缝。  **2-3墙面铲除（90.3㎡）**  原墙面铲除及品牌墙固处理。  **2-4灯箱造型（12㎡）**  铝合金8cm厚软膜灯箱展板，内置LED灯光、软膜高清UV打印、安装，内容为校史文化相关内容。  **2-5灯带（90m）**  发光灯带刻槽、柔性发光灯带、稳压器、安装。  **2-6乳胶漆（90.3㎡）**  品牌净味乳胶漆；基层钉眼除锈、贴绷带；满刮2mm厚面层耐水腻子找平(以找平为准)、阴阳角安装内置阴阳角垂直线条;喷(刷、辊)乳胶漆底漆一遍，面漆两遍。  **2-7壁布画面（90.3㎡）**  数码宣绒布UV喷印；糯米胶滚涂；人工安装；设计内容为校史文化相关内容。  **2-8立体字（4套）**  精品不锈钢立体字，围边厚度2cm；切割、焊接、打磨、烤漆、安装；设计内容为校史文化相关内容；根据设计定制。  **2-9主题发光立体字（4套）**  不锈钢金属板材，激光切割、数控折弯、焊接打磨、正面发光、采用有色亚克力板制作字壳，内置高密度 LED 灯带，光线穿透板材实现通体发光，色彩饱和度高，视觉冲击力强。带稳压器、安装，设计内容为校史文化相关内容；根据设计定制。  **2-10文化展板（4套）**  18mm纳米那烤漆磁吸展板，倒边，包边，磁吸可更换画面，设计内容为校史文化相关内容；根据设计定制。  **（五）二号厅**  **1、大门造型**  **1-1门头造型（8㎡）**  木龙骨:12mm多层阻燃板基层、防火涂料喷涂，加装饰面板，造型方案与校史文化贴合。  **1-2立体字（2套）**  精品不锈钢立体字，围边厚度2cm；切割、焊接、打磨、烤漆、安装；设计内容为校史文化相关内容；根据设计定制。  **1-3匾额（4套）**  2cm厚木质牌匾定制、安装，内容为校史文化相关内容；根据设计定制。  **2、2号文化墙**  **2-1基层制作（90.3㎡）**  竖向75mm\*50mm轻钢龙骨，9mm多层阻燃板基层,10mm石膏板封面,防火涂料喷涂。  **2-2二级造型制作（48㎡）**  10mm石膏板封面；9mm高密度阻燃板造型封闭处理；螺丝防锈处理、补缝。  **2-3墙面铲除（90.3㎡）**  原墙面铲除及品牌墙固处理。  **2-4灯箱造型（12㎡）**  铝合金8cm厚软膜灯箱展板，内置LED灯光、软膜高清UV打印、安装，内容为校史文化相关内容。  **2-5灯带（90m）**  发光灯带刻槽、柔性发光灯带、稳压器、安装。  **2-6乳胶漆（90.3㎡）**  品牌净味乳胶漆；基层钉眼除锈、贴绷带；满刮2mm厚面层耐水腻子找平(以找平为准)、阴阳角安装内置阴阳角垂直线条;喷(刷、辊)乳胶漆底漆一遍，面漆两遍。  **2-7壁布画面（90.3㎡）**  数码宣绒布UV喷印；糯米胶滚涂；人工安装；设计内容为校史文化相关内容。  **2-8立体字（4套）**  精品不锈钢立体字，围边厚度2cm；切割、焊接、打磨、烤漆、安装；设计内容为校史文化相关内容；根据设计定制。  **2-9主题发光立体字（4套）**  不锈钢金属板材，激光切割、数控折弯、焊接打磨、正面发光、采用有色亚克力板制作字壳，内置高密度 LED 灯带，光线穿透板材实现通体发光，色彩饱和度高，视觉冲击力强。带稳压器、定制设计内容为校史文化相关内容；安装；根据设计定制。  **2-10文化展板（4套）**  18mm纳米那烤漆磁吸展板，倒边，包边，磁吸可更换画面，设计内容为校史文化相关内容；根据设计定制。  **（六）三号厅**  **1、大门造型**  **1-1门头造型（8㎡）**  木龙骨:12mm多层阻燃板基层、防火涂料喷涂，加装饰面板，造型方案与校史文化贴合。  **1-2立体字（2套）**  精品不锈钢立体字，围边厚度2cm；切割、焊接、打磨、烤漆、安装；设计内容为校史文化相关内容；根据设计定制。  **1-3匾额（4套）**  2cm厚木质牌匾定制、安装，内容为校史文化相关内容；根据设计定制。  **2、3号文化墙**  **2-1基层制作（90.3㎡）**  竖向75mm\*50mm轻钢龙骨，9mm多层阻燃板基层,10mm石膏板封面,防火涂料喷涂。  **2-2二级造型制作（48㎡）**  10mm石膏板封面；9mm高密度阻燃板造型封闭处理；螺丝防锈处理、补缝。  **2-3墙面铲除（90.3㎡）**  原墙面铲除及品牌墙固处理。  **2-4灯箱造型（12㎡）**  铝合金8cm厚软膜灯箱展板，内置LED灯光、软膜高清UV打印、安装，内容为校史文化相关内容。  **2-5灯带（90m）**  发光灯带刻槽、柔性发光灯带、稳压器、安装。  **2-6乳胶漆（90.3㎡）**  品牌净味乳胶漆；基层钉眼除锈、贴绷带；满刮2mm厚面层耐水腻子找平(以找平为准)、阴阳角安装内置阴阳角垂直线条;喷(刷、辊)乳胶漆底漆一遍，面漆两遍。  **2-7壁布画面（90.3㎡）**  数码宣绒布UV喷印；糯米胶滚涂；人工安装；设计内容为校史文化相关内容。  **2-8立体字（4套）**  精品不锈钢立体字，围边厚度2cm；切割、焊接、打磨、烤漆、安装；设计内容为校史文化相关内容；根据设计定制。  **2-9主题发光立体字（4套）**  不锈钢金属板材，激光切割、数控折弯、焊接打磨、正面发光、采用有色亚克力板制作字壳，内置高密度 LED 灯带，光线穿透板材实现通体发光，色彩饱和度高，视觉冲击力强。带稳压器、安装，设计内容为校史文化相关内容；根据设计定制。  **2-10文化展板（4套）**  18mm纳米那烤漆磁吸展板，倒边，包边，磁吸可更换画面，设计内容为校史文化相关内容；根据设计定制。  **（七）四号厅**  **1、大门造型**  **1-1门头造型（8㎡）**  木龙骨:12mm多层阻燃板基层、防火涂料喷涂，加装饰面板，造型方案与校史文化贴合。  **1-2立体字（2套）**  精品不锈钢立体字，围边厚度2cm；切割、焊接、打磨、烤漆、安装；设计内容为校史文化相关内容；根据设计定制。  **1-3匾额（4套）**  2cm厚木质牌匾定制、安装，内容为校史文化相关内容；根据设计定制。  **2、4号文化墙**  **2-1龙骨及基层制作（90.3㎡）**  竖向75mm\*50mm轻钢龙骨，9mm多层阻燃板基层,10mm石膏板封面,防火涂料喷涂。  **2-2二级造型制作（48㎡）**  10mm石膏板封面；9mm高密度阻燃板造型封闭处理；螺丝防锈处理、补缝。  **2-3墙面铲除（90.3㎡）**  原墙面铲除及品牌墙固处理。  **2-4灯箱造型（12㎡）**  铝合金8cm厚软膜灯箱展板，内置LED灯光、软膜高清UV打印、安装，内容为校史文化相关内容。  **2-5灯带（90m）**  发光灯带刻槽、柔性发光灯带、稳压器、安装。  **2-6乳胶漆（90.3㎡）**  品牌净味乳胶漆；基层钉眼除锈、贴绷带；满刮2mm厚面层耐水腻子找平(以找平为准)、阴阳角安装内置阴阳角垂直线条;喷(刷、辊)乳胶漆底漆一遍，面漆两遍。  **2-7壁布画面（90.3㎡）**  数码宣绒布UV喷印；糯米胶滚涂；人工安装；设计内容为校史文化相关内容。  **2-8立体字（4套）**  精品不锈钢立体字，围边厚度2cm；切割、焊接、打磨、烤漆、安装；设计内容为校史文化相关内容；根据设计定制。  **2-9主题发光立体字（4套）**  不锈钢金属板材，激光切割、数控折弯、焊接打磨、正面发光、采用有色亚克力板制作字壳，内置高密度 LED 灯带，光线穿透板材实现通体发光，色彩饱和度高，视觉冲击力强。带稳压器、安装，设计内容为校史文化相关内容；根据设计定制。  **2-10文化展板（4套）**  18mm纳米那烤漆磁吸展板，倒边，包边，磁吸可更换画面，设计内容为校史文化相关内容；根据设计定制。  **（八）过厅**  **1、墙面铲除（100㎡）**  原墙面铲除及品牌墙固处理。  **2、文化造型墙（20.46㎡）**  竖向75mm\*50mm轻钢龙骨，9mm多层阻燃板基层,10mm石膏板封面,防火涂料喷涂。  **3、二级造型制作（12㎡）**  10mm石膏板封面；9mm高密度阻燃板造型封闭处理；螺丝防锈处理、补缝。  **4、乳胶漆（100㎡）**  品牌净味乳胶漆；基层钉眼除锈、贴绷带；满刮2mm厚面层耐水腻子找平(以找平为准)、阴阳角安装内置阴阳角垂直线条;喷(刷、辊)乳胶漆底漆一遍，面漆两遍。  **5、壁布画面（100㎡）**  数码宣绒布UV喷印；糯米胶滚涂；人工安装；设计内容为校史文化相关内容。  **6、立体字（4套）**  精品不锈钢立体字，围边厚度2cm；切割、焊接、打磨、烤漆、安装；设计内容为校史文化相关内容；根据设计定制。  **7、主题发光立体字（4套）**  不锈钢金属板材，激光切割、数控折弯、焊接打磨、正面发光、采用有色亚克力板制作字壳，内置高密度 LED 灯带，光线穿透板材实现通体发光，色彩饱和度高，视觉冲击力强。带稳压器、安装，设计内容为校史文化相关内容；根据设计定制。  **8、文化展板（4套）**  18mm纳米那烤漆磁吸展板，倒边，包边，磁吸可更换画面，设计内容为校史文化相关内容；根据设计定制。  **（九）电路及网络改造**  **1、电路铺设（375㎡）**  灯具插座电线载面2.5平方；空调电线截面4平方；灯箱电线截面6平方；穿线数面积不超过PG管的40:3.强、弱电布线闻距150mm。  **2、网络改造（375㎡）**  “超六类网线”(含水晶头和面板)；穿PVC管，压水晶头，HI 高清线；视须监控点位4-10个。  **3、单头斗胆灯（12个）**  单头斗胆灯；4300k 白光18W 24度照射角；人工安蕊、接线、试亮。  **4、装饰线条灯（54个）**  装饰线条灯，铝合金外壳；光源为暖白色 LED 灯珠；单米瓦数10 瓦左右；色温为 3500K。  **5、轨道灯（72个）**  15W装饰轨道灯，色温3000K暖白色温；轨道主体采用铝合金材质；内置恒流驱动电源，通过灌封工艺将电源模块密封在灯具内部，防护等级可达IP65。调光协调，亮度、色温的精准调节。透镜角度有24°。  **（十）文化设施设备**  **1、LED屏幕1.71\*5.55m（9.49㎡）**  1-1物理点间距：1.86mm/物理密度288906点/m2；  1-2模组尺寸：160mm\*320mm m模组点数：86点\*172点；  1-3发光点颜色：1R1G1B/基色：纯红+纯绿+纯蓝；  1-4最佳视距：1.9m～50m / 最佳视角：水平140±10°，垂直130±10°；  1-5环境温度：存贮 -35℃ ～ +85℃，工作 -20℃ ～ +50℃；  1-6相对湿度：10％至 90％RH；  1-7工作电压：220V；  1-8平均功耗：250 W/m2；  1-9功耗：≤750W/㎡；  1-10亮度：≥800cd/㎡；  1-11亮度均匀性：≥0.95；  1-12刷新频率：≥3840Hz；  1-13盲点率：≤0.0001，出厂时为0；  1-14防护性能：超温/过载/图像补偿/各种校正技术/过流/过压/防雷；  1-15灰度等级：红、绿、蓝各 12-16bits；  1-16屏体水平和垂直平整度：≤1mm/㎡；  **2、液晶显示器（2台）**  75寸液晶显示器带USB插口、分辨率为 1920\*1080、支持音频、USB扩展；HDR10高动态对比度；E≈2高色准原彩调教。  **3、沙盘（5㎡）**  高品质夹板制作底座内部基座，表面白色烤漆，四面钢化玻璃护栏，踢脚线暗藏泛光灯带；沙盘防护采用真玻璃护栏，连接部位用不锈钢金属质感配件连接。建筑立面精细制作，逼真表达，整体效果清新高雅。根据设计尺寸定制。  **4、展柜（8个）**  木质高密度板烤漆面板加木制框架，5mm厚钢化玻璃钢化玻璃嵌入 ，密封胶条进行密封固定。单个尺寸长1米、高度1.1米（柜体0.8米+5mm钢化玻璃0.3米）、厚度0.4米，根据设计定制。  **5、荣誉展柜（15㎡）**  背板0.9cmE0级木饰面板+1.8cmE0级双饰面板。展柜框架，封边处理。防腐、防虫处理，品牌五金连接件拼接。根据设计尺寸定制。  **6、荣誉牌（22个）**  定制荣誉牌、奖杯，根据设计尺寸定制。  **7、扬声器（6个）**  吸顶式扬声器，功率30瓦  **8、功放机（1台）**  ≥350瓦品牌功放机；输出功率：2\*130W/8Ω；输入阻抗：20KOHM；频率响应：35HZ-20KHZ；五路话筒输入；设有USB/蓝牙播放器；  **9、排风（4套）**  功率200瓦，风量为2000m³/h轴流风机。  **（十一）垃圾清运（1项）**  建筑垃圾清理，人工搬送及二次搬运。  **（十二）保洁（1项）**  专业保洁公司人员保洁。  三、质保期：项目整体质保2年  四、项目交付期：30个日历日  五、付款方式：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2）项目验收合格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六、项目质量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并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质量标准：符合国家以及配套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并达到采购人质量要求和交付使用要求。因供应商原因拖延项目交付期，每拖后一天按5000元/天处罚，累计拖延7天，合同自动解除，供应商自行离场，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安装施工中的保护措施等费用包含在本次磋商报价内。  3、材料及货物要求采用正品品牌（报价不得低于材料、货物采购价），应当保证所供材料货物来源渠道合法，并在质保期内对由于材料或安装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材料必须有相关合格资料，达到环保标准。  4、应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如因措施不力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供应商负全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5、成交供应商在制作广告字、展板、文化装饰、装饰摆件时，必须先制作1:1立体效果图进行现场对比展示，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展示效果进行优化调整，如有优化调整，按优化调整后的方案制作安装；重要关键字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先制作字模进行现场展示；由此产生的风险包含在磋商报价内。  6、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和采购清单，须进一步深化设计，深化后的策划文案符合采购人核心理念以及校史文化风格。设计方案必须符合学校现有建筑的安全标准；校史馆文化板块划分及设计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学校校史文化贴合。  七、验收：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无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

**说明：**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递交密封完好的电子化交易系统生成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壹份（电子版响应文件放置在“正本”密封袋内，用U 盘拷贝）。线下纸质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31号凯创国际2幢10楼会议室。 3、纸质响应文件采用双面打印并胶装成册，须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若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磋商保证金注意事项：（1）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保证金规定交纳；（2）以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1245105254@qq.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将保函原件单独递交至代理机构财务；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至少包含三表一注），或提交2025年1月1日以来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供应商应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及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并进行电子签章。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 响应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等有效的证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至少包含三表一注），或提交2025年1月1日以来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 | 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5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6 | 承诺函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7 | 磋商授权委托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四、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磋商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分项报价表 报价函 标的清单 |
| 2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商务部分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分项报价表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部分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分项报价表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4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函 |
| 5 | 响应报价 | 报价唯一；响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分项报价表 报价函 标的清单 |
| 6 | 磋商保证金交纳 | 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据 |
| 7 | 项目交付期 | 项目交付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商务部分偏离表 报价函 标的清单 |
| 8 | 质保期 | 质保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商务部分偏离表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组长以在线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六）若采用项目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七）若采用采购人固定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了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变更的实质性要求为前提，最后报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致，否则作为无效处理（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6.3.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家数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8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6.3.9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6.3.10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1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6.3.12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一）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说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9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供应商应提供所投货物及主材佐证材料，予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并经磋商小组审定方可得分。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官网截图、功能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 | 9.0000 | 客观 |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 整体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提供校史馆整体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理解及整体布展理念，②项目团队人员、③应急措施、④进度安排，深入剖析采购人已经形成的校园文化成果、装饰特色、文化特色、地域特色、专业特色、校企合作特色等，深入挖掘校史文化内涵。方案创新、主题鲜明、内容完善针对性强，贴合学校校史特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9分；方案能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尚可、内容完整可行计7分；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可行计5分；内容较差、针对性较差、可行性较差计3分；内容欠缺、不能保证项目实施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 9.0000 | 主观 | 整体实施方案 |
| 整体策划布展方案 | 针对本项目提供校史馆建设整体策划布展方案，方案内容包括符合学校校史文化特色的主题设计、馆内布局、空间设计、动线设计、板块分布等。方案创新、主题鲜明、内容完善针对性强、贴合学校校史特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9分；方案能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尚可、内容完整可行计7分；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可行计5分；内容较差、针对性较差、可行性较差计3分；内容欠缺、不能保证项目实施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 9.0000 | 主观 | 整体策划布展方案 |
| 安装方案 | 针对本项目提供安装方案，方案内容包含广告字安装、板块区域安装、文化墙安装、文化装饰安装、灯光灯带安装、吊顶安装、设备安装及调试、安装过程中的重难点问题及解决措施等。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完善针对性强、完全可行计9分；方案能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尚可、内容完整可行计7分；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可行计5分；内容较差、针对性较差、可行性较差计3分；内容欠缺针对性差、不能保证项目实施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 9.0000 | 主观 | 安装方案 |
| 设计效果图 | 与策划布展方案一一对应，提供三维空间效果图以及平面图、动线设计图等，按1:1还原现场场景，注重与建筑物内环境的融和及视觉效果，提供的效果图完整，效果图附设计主题说明。主题鲜明、效果图完善针对性强、贴合学校校史特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9分；能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尚可、效果图完整可行计7分；效果图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可行计5分；效果图较差、针对性较差、可行性较差计3分；效果图欠缺、不能保证项目实施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 9.0000 | 主观 | 设计效果图 |
| 项目组织安排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项目组织安排，详细的人员、物力、调配、运输、协调措施等。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强、完全可行计5分；能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尚可、切实可行计4分；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可行计3分；内容较差、针对性较差、可行性较差计2分；内容欠缺、不能保障项目实施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 5.0000 | 主观 | 项目组织安排 |
| 现场陈述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计理念、布展方案、板块分布、动线设计、安装的重点难点和亮点进行现场陈述（陈述形式为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包括但不限于PDF、PPT、动画视频等辅助形式），要求陈述内容清晰明确，贴合项目需求及校史文化特色。陈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完善针对性强、完全可行计10分；陈述能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完整针对性尚可，可行性尚可计8分；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可行计6分；内容较差、针对性较差、可行性较差计4分；内容欠缺、不能保证项目实施计2分，未提供不计分。 注：（1）请供应商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31号凯创国际2幢10楼会议室进行现场陈述，陈述所需设备自备；（2）陈述应由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与团队人员中名单中项目负责人一致。（3）陈述时间不超过10分钟，陈述时因网络或其他因素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10.0000 | 主观 | 现场陈述 |
| 售后保障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售后保障方案，①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维保措施；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提供明确、详细的售后服务安排及承诺；③校史馆文化建设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质量保障措施；④所投设备技术保障等方面的承诺和保证措施。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强、完全可行计5分；能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尚可、切实可行计4分；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可行计3分；内容较差、针对性较差、可行性较差计2分；内容欠缺、不能保障项目实施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 5.0000 | 主观 | 售后保障方案 |
| 业绩 | 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校园文化建设类）合同，每份合同计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合同不得分。 | 5.0000 | 客观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磋商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报价分值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0.0000 | 客观 |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部分偏离表

详见附件：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详见附件：整体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整体策划布展方案

详见附件：安装方案

详见附件：设计效果图

详见附件：项目组织安排

详见附件：现场陈述

详见附件：售后保障方案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磋商保证金交纳凭据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